

海南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保障民生

我省价格主管部门顺应市场化改革方向，不断加大价格改革力度。同时，转变监管理念，转移工作重心，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特别是近两年来，市场价格监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013年，全省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制裁3334.073万元，其中，罚款金额846.389万元，当年罚款金额是我省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自成立至2012年以来罚款总和的14倍；2014年，全省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制裁3760.359万元，其中罚款1414.328万元，罚款同比增长67.10%，再创历史新高。今年以来，我省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83件，实施经济制裁2253.167万元，其中：罚款903.68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33.671万元，退还用户1015.808万元，上缴财政1237.799万元。

转移工作重心 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党的十八大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加快完善和建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而在加快经济转轨时期，由于市场主体发育不充分、市场规则不尽规范，价格违法行为仍呈多发态势。

有的行业虚高标价、虚假打折、低于成本倾销等问题时常发生，甚至成为行业经营的“潜规则”；有的企业利用所谓行业惯例提前散布涨价信息，恶意试探市场反应，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有的行业竞争者之间频繁利用工作会、联谊会等形式，抱团取暖，串谋达成垄断协议。这些经济转轨时期的特殊矛盾和问题，客观上要求政府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构建诚信的市场体系，建立规范的市场

明码标价是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价格法》规定：明码标价是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一项最基本的价格管理形式和强制性的行政措施。

明码标价规定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行为，均适用本规定。

明码标价应怎样做到准确规范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明码标价应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价签价目齐全：要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在标价时应逐项标明，而不能“各取所需”，造成误导、欺骗消费者。

标价内容真实明确：明码标价所标示内容是与价格有关的基本指标和数据，必须明白无误，真实准确，不能漏标、错标。

字迹清晰：所标示内容的字迹要工整规范，清晰明确，不得故意涂改乱画，模糊不清，误导消费者。

货签对位：经营者根据商品经营需要，标价签无论采用陈列式、摆式还是悬挂式，均应做到商品陈列与标价签对位，做到有商品有价签。

标价醒目：标价签、价目表等应在醒目位置予以标明，做到直观大方，一目了然。收费价目表应设置在收费场所或营业大厅的醒目位置；价目簿（册）应摆放在消费者方便查阅的位置。

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更换标价签、价目表，做到商品的价格、收费的标准与标价签、价目表相一致。不得将原价、现价混标。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

1、不明码标价的。是指经营者全部或者部分商品和服务不标明标价的行为。

2、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明码标价的。是指经营者不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价方式或内容进行标示，标示缺项漏项、项目填写不全等行为。

3、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经营者高于标价出售商品或收取费用的，以及另行收取未标明费用的行为。

4、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

核定价格资料的。经营者使用降价标价签、价目表，如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5、擅自印刷标价签或价目表的。是指经营者未经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擅自设计、印刷标价签或价目表等行为。

6、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是指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没有使用经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的标价签和价目表的行为。

7、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由价格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不标价、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标价、在标价外加价，以及收取没有标明的费用的，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最高可罚5000元。



汰和企业竞争力的提高，影响市场经济的效率和公平。

另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也易引发价格波动。而恶意囤积炒作、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会加剧市场价格供应紧张状况，助推价格上涨。我省属于典型的岛屿经济，且经常遭受台风灾害和跨海运输矛盾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的原因更加复杂，因供需矛盾而引发市场价格波动更加频繁，这更要求政府必须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维护我省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加大处罚力度 有效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我省价格主管部门不断加大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力度，以“反欺诈、反垄断、倡诚信、促规范”为主线，以规范明码标价为重要抓手，强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近年来，我省大力整治旅游购物店串通涨价、虚假打折、虚假优惠；旅游餐饮及“农家乐”不明码标价、两套菜单、海鲜排档不执行明码标价管理规定；旅游景区景点擅自抬高门票价格、不执行规定的优惠措

施以及旅游景区停车场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从重从严处罚多起典型价格违法案件。如对情节严重的三亚海鲜价格欺诈案按法律规定的最高额度处以50万元罚款；对水晶购物中心实施价格垄断的经营者，处以360万元罚款。大力整治电子商务、物流、家政等新兴服务业不履行价格服务承诺，虚假价格标示，不明示价格附加条件，价外加价，变相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以及利用垄断货源、商定同盟等手段操纵价格行为。切实保障了我省民生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市民咨询有关价格问题。

什么是价格欺诈

什么是价格欺诈

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该行为不论是否形成交易结果均构成价格欺诈行为。也就是说，不论经营者是主观故意，还是客观因素，只要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

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不论是否达成交易，都属于价格欺诈。

价格欺诈行为11种表现形式

1. 虚假标价：

如一商家销售品牌T恤衫，标示产地为新加坡，实际为浙江；如一商家将兔毛制品标示为羊毛制品销售。

2. 两套价格：

如某商场专卖区售卖一款皮鞋，在柜台的标价签上标着500元，又在皮鞋上的标价签贴着800元的价格，顾客购买时，商场按800元结算。又如一餐馆标示某菜品价格为68元，实际结算为98元。

3. 模糊标价：

如某商厦以“出厂价”搞促销活动，销售某品牌洗衣机用误导性文字标示“出厂价”950元，实际该型号洗衣机出厂价是920元。又如某酒店在门口迎宾处标示“特价烤鸭每只38元”，实际结算48元。当消费者质问何为“特价”时，该酒店谎称每天前三位顾客才能享受“特价”。

4. 虚夸标价：

如某商家在其经营场所以“全市最低价”，“所有商品价格低于同行”等文字进行价格宣传，不仅无依据，而且无从比较，有的商品价格甚至高于其他商家，误导消费者购买。

5. 虚假折价：

如一家高档商厦在推出的名牌特卖广告中宣称，“全场名牌商品2

折大甩卖”，但消费者发现全场只有2种商品按2折销售，大多是按5折甚至6折出售。

6. 模糊赠售：

如某商场标示“买一送一”，但未标明赠送商品品名，在顾客购买了一条标示价格为260元的裤子后，馈赠的仅仅是一个软塑料铅笔盒，当消费者大呼受骗，据理力争时，商场辩称解释权属经营者。又如某超市标示某品牌食用油买五赠一，未标明赠品的品名和数量，实际赠送给消费者的是一个小袋花生米。

7. 隐蔽价格附加条件：

如某美容美发中心，利用印制广告资料宣传，“顾客接受××品牌化妆品美容护肤服务，优惠卡1500元，可累计使用36次”，不标示有效使用时间。有些顾客在一年以后，未享用足36次服务，即被告之该卡作废，36次服务只在一年内有效。又如有的商家使用如“满就减”、“满就送”、“满就省”、“预存50元抵200元”、“积分返利”来店即赠现金抵用券等花样繁多的促销手段来诱导消费者购买，并设置了活动的附加条件且没有明示，构成价格欺诈。

8. 虚构原价：

如某商场销售皮钱包，使用降价标价签标示原价为158元，现价

98元，却不能提供此次降价前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原价交易票据。又如某车行做促销在活动期间标示某款汽车“原价8.97万，厂家限量特价6.98万起”而该款车真正原价是7.48万元，“原价8.97万”是虚构诱导消费者的。

9.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如某旅行社在其经营场所张贴宣传广告，承诺参加指定专线旅游，除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另赠送一个正餐和一个旅游景点。而实际最后只兑现了一个正餐，赠送的一个旅游景点不予兑现。

10. 谎称降价：

如一商场开展电风扇促销活动，在价目签上标示降价260元/台。经调查取证，该品牌规格的电风扇自半月前进货，原价签一直标示260元/台，因为销售不动，改用降价签诱骗消费者，实际根本没有降价。

11. 质量或数量与价格不符：

如某商场销售金饰品，售价为黄金价格，但销售的金饰品并非黄金真品，而是经过特殊工艺处理的掺杂饰品，质量与价格不符。又如某商店销售价格3元的袋装白糖，标示每袋重量为1000克，而实际重量仅有750克，数量与价格不符。

价格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构成价格欺诈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

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价格行为违法典型案例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案

案例一

某旅游景区销售景点门票，在售票处常不标示景区门票价格，多次被旅客举报，价格主管部门派员检查，查实其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依法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某海鲜排挡销售的“海狸”、“瓜螺”、“白鲳”等海鮮品种未标明价格，价格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不实行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的行政处罚。

价格欺诈案

案例三

商品标价与实际不符案。某超市销售弓箭球形茶壶标价36.80元/个，实际结算价格49元/个；丁香玻璃茶壶标价16.80元/个，实际结算价格31.40元/个；丁香吉祥茶壶标价36.90元/套，实际结算价66元/套；时尚衣架标价9.90元/排，实际结算价20.50元/排。价格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不标示标价与实际不符的价格欺诈行为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虚构原价案。价格主管部门在节日市场检查中发现，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降价促销蚕丝衬衫，标示原价每件1199元、85折销售，经查降价前原价应为1019元；销售百丽牌女鞋，标示原价每双758元，现价每双537元，经查原价应为每双614元；某品牌男鞋标示原价每双1660元，现价每双996元，经查原价应为每双1245元。价格主管部门对这家经营者构成“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行为依法处以2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促销宣传未如实标示价格附加条件案。某零售商店开展促销活动，宣称预存50元抵200元，预存300元抵800元，预存金额抵消费金额都是附加条件的，而当事人未标示预存金额使用附加条件。价格主管部门对当事人未标示附加条件的价格欺诈行为依法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价格诚信宣传活动。

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的对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收购、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格行为，属价格监督检查对象。

经营者应履行的义务

经营者的义务：遵守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规定，接受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郑重提醒

当您的价格权益受到侵害时，请注意保留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依法维护您的价格权益。

海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关于举办明码标价规定培训班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行明码标价制度，促进经营者规范准确标价，防止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公开、公平、合法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环境。根据《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和规章规定，我局将于7月在海口对超市零售业、药品零售业、汽车经销业、旅游服务业等行业经营者开展明码标价规定免费培训，请各相关经营者踊跃报名，具体培训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朝晖

报名电话：65371120

邮箱：65371120@163.com

海南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2015年6月15日

禁止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不标价、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标价、在标价外加价，以及收取没有标明的费用的，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最高可罚5000元。



禁止价格欺诈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的，最高可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最高可罚50万元。